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51,679.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051,679.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8,051,679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19,479.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419,479.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19,479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3,419,479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1名。公司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变更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